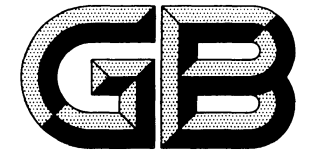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03.220.40
R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79—1998

GB 17379—1998

散装石油、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

General rule for terminals storage of petroleum in bulk
and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散装石油、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
GB 17379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话:68522112
无锡富瓷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$\frac{3}{4}$ 字数 43 千字
1999年2月第一版 1999年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5484 定价 15.00 元

*

标目 363—51



GB 17379—1998

1998-05-18 发布

1999-0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标签要求
毒 B
清洗方法

排空储罐,通蒸汽清洗,排除冷凝水并风干。
其他
—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储存场所要求	3
6 储罐与储存安排	3
7 散装液货的养护和储罐区管理	4
8 出入库管理	4
9 防雷、防静电和消防措施	5
10 污染控制和应急措施	5
11 人员培训	6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液体危险货物与罐体材质的相容性	7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常用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储存要求举例	9

品名: 甲苯

别名: Toluol; Methylbenzene; Methybenzol; Phenylmethane

信号词: 危险

分子式: C₆H₅CH₃

分子量: 92.14

说明: 无色液体; 芬香气味; 浮于水; 易燃。

物理性质

- 冰点: -95℃
- 沸点: 111℃
- 相对密度(比重): 0.867(20℃)
- 运动粘度: 0.63 mm²/s(cSt)(25℃)
- 比热容: 1.842 2 J/(g·K)
- 热膨胀系数: 0.001 03/℃
- 蒸汽压: 3 066.3 Pa(20℃)
10 372.2 Pa(46℃)
17 198.2 Pa(℃)
75 859.0 Pa(℃)
- 在水中的溶解度, %: 0.15
- 水在本品中的溶解度, %: 0.05

危险性参数

- 闪点: 4.4℃ CC
- 在空气中的燃烧极限, 体积%: 1.3~7.0
- 自燃温度: 536℃
- 阈限值(TLV): 200 × 10⁻⁶
- 短期吸入极限: 600 × 10⁻⁶/30 min
- 气味阈: 5 × 10⁻⁶
- 危险品分类: 易燃性

危险性

1. 火灾

易燃; 可沿蒸汽尾迹逆燃。蒸汽比空气重, 因此可以在地面上游动; 蒸汽若在封闭空间点燃则可能爆炸; 用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。由于溅泼作用, 在火上直射水可能无效; 用水冷却暴露的容器。

2. 人体接触危害

1) 吸入: 蒸汽刺激鼻子、咽喉和眼睛。如果长时间吸入或吸入高浓度的蒸汽则导致头痛、恶心、麻醉、失去知觉。

2) 吞入: 吞入本品有毒; 恶心、呕吐、压迫呼吸; 1 盎司和 1 品脱之间的量便可致死。

3) 皮肤接触: 引起皮肤脱水和刺痛。

4) 溅入眼睛: 刺激眼睛, 能够引起角膜烧伤。

装卸时的保护措施

保持足够的通风;

避免长时间呼吸蒸汽;

避免长时间与皮肤接触;

容器保持封闭并且远离热源、火花及明火;

戴护目镜或面罩及抗渗手套。

如果进入不通风的储罐或含有大量溢出的封闭空间, 应使用压缩空气呼吸面罩。

溢出和应急反应步骤

隔离所有引火源;

关闭所有有关管线;

通知生产助理;

用水雾喷枪抑制蒸汽;

必要时通知当地消防和环保部门。

溢出处理要求

高浓度溢出危及水产类的生命;

如溢出进入水源则可能造成危害;

用水冲洗, 稀释后用泵打入分离器。

和材料的相容性

1. 和材料的相容性

钢——相容

铝——相容

黄铜——相容

不锈钢——相容

2. 最佳使用材料

储罐——钢

管线——钢

泵——全铁或青铜装配

软管——聚乙烯交联, 丁橡胶, SBR(氟橡胶

不适合)

垫片——JM-60

相容表号: 6

除铝和铅外, 正常情况下不会有腐蚀性。

储存注意事项

储存温度和气压: 环境。

通风: 固定罐顶标准压力-真空通风。

标签要求

易燃液体。

清洗方法

排空储罐, 用机械方法清除有害气体并风干。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 涉及散装石油、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的储存, 从储存场所、储存安排、商品的养护与储罐区管理、出入库管理、防雷防静电、污染物控制、应急措施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作了规范性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, 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监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交通部公安局、化工部标准所、宁波港务局、南京港务局、山东岚山港务局、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刘亮、朱水林、李立贤、封和庆、梅建、付兰先、夏宗让。